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、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江湾城 G1-02A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投资（财务）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江湾城 G1-02A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投资（财务）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49.44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5.01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